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2-47

#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  
7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15日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柴宏杰

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杰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 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1,905,7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884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,433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41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472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42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,549,8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281%。

##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1,468,718	99.9054%	437,000	0.0946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0,112,823	98.9223%	437,000	1.077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1,049,718	99.8147%	854,400	0.1850%	1,600	0.000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693,823	97.8890%	854,400	2.1070%	1,600	0.003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1,144,518	99.8352%	761,200	0.1648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788,623	98.1228%	761,200	1.8772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杨健、蔡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